

2024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 (一) 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委托，承担全区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核准工作，并对已享受住房保障资格的对象进行资格复核。
- (二) 指导全区各级住房保障窗口开展保障对象的受理登记、审查和相关工作。
- (三) 负责开展全区住房保障相关业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 (四) 负责开展职责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区住房保障信息化网络的使用和维护工作。
- (六) 支持保障全区前期物业用房审核、确认和备案、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物业合同备案工作。
- (七) 负责辖区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备案指导和监管工作。
- (八) 组织开展全区物业服务项目专项检查，开展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工作；统筹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及有关问题。
- (九) 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信息化系统使用和维护工作。
- (十) 支持保障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监督和使用审批工作。
- (十一) 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工作。
- (十二) 负责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认定、业主过户、

信息修改、档案管理工作。

(十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维修资金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住房保障方面

1. 主要住保业务。2024 年（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审查住房保障申请（含复审）家庭 4143 户，终止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 68 户，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44 户；公示住房保障家庭 20 个批次 4206 户；审查上市交易申请 135 户，收回差价收益款 2590.02 万元；发放租赁补贴 10362 户次，发放租赁补贴金额 2577.58 万元；发放购房补贴 52 户，发放购房补贴 2602.28 万元；

2. 后续管理情况。管理公租房房源 3919 套，建筑面积合计 22.08 万平方米，其中安置房源 3529 套，截至 2024 年 9 月实收租金 1134.18 万元。本年度中大修项目新增报修项目 717 套，完成修缮 547 套，未修缮项目 170 套。

3. 其他业务工作。受理个人查档服务 36 人次，协助其他部门查档 19 次；组织完成 2023 年度兜底家庭的配房抽签及交房入住工作；完成对分散成套公租房标段二管理单位以及福运公寓小区物业公司、管理单位的考核工作。

二、工程建设方面

2024 年，根据区集建办统筹安排，区住保中心分三批承接了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民卫局、区党政办等单位的集中建设项目 10 个（其中第一批次 6 个，第二批次 1 个，第三批次 3 个），总投资规模约 19.69 亿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 个，总投资 16.16 亿元；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 个，总投资 2.01 亿元；房屋消险解危项目 1 个，总投资 1.5 亿元。

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续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完成了桐馨苑小区改造工程、倪家苑北区小区改造工程等 2023 年续建项目，涉及 20 个老旧小区，房屋 313 幢、总建筑面积 57.79 万平方米、居民 7425 户。

（2）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年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集中在东环沿线，分别是长岛横街片、娄江新村、里河片、宏葑横街片、杏秀杨枝片、相门片、新湘苑片、葑溪片、娄江永林片。涉及 72 个老旧小区，房屋 722 幢、总建筑面积 169.56 万平方米、居民 22676 户。

（3）未开工正在做前期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尚有 5 个项目还未进场施工，正在做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其中，彩虹一村、彩虹新村二区小区改造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正在进行进场施工准备；姑香苑三区等 3 个小区改造项目正在准备施工招标；碧糠桥等 9 个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概算调整；金门路 692 等 7 个小区改造预算初稿已完成审核。各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2. 社区中心建设项目

沧浪街道竹辉路南侧 CL-2023-001 地块建设项目（原南新公园地块建设（景观、人防地下室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完成总进度 49%，计划 2025 年 9 月完工；平川路-广济北路交叉口基层社区中心建设完成总进度 37%，计划 2025 年 11 月完工；平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总进度 20%，计划 2025 年 5 月完工。

3. 其他建设项目

梅亭苑增梯项目总投资 377.7 万元，总施工进度 21%，正在施工 6 台。姑苏区危房解危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888.44 万元，完成投资约 350 万金额。

三、其他工作

1. 信访工作。截至 10 月底今共收到江苏 12345 民声智慧听平台工单 1862 件，已答复 1628 件；12345 平台工单 1100 件，已答复 1090 件；寒山闻钟工单 210 件，城管平台工单 50 件，市委书记信箱工单 3 件，市长信箱工单 7 件，区长信箱工单 6 件，部门信箱工单 3 件，公众监督单 9 件，省、市、区信访件 16 件，均已答复。从数据来看，群众投诉主要集中在施工噪音问题，共收到工单 563 件，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共收到工单 672 件。

2. 工程结算变更。完成 12 个在建项目的变更备案工作，累计备案的绝对值金额 8631.92 万元，其中重大变更 14 个；完成了 4 个项目的一审送审工作，配合审计局开展了 1 个项目的国家审计和 4 个项目的二审工作。

3. 新闻宣传工作。截至 10 月底，累计在新闻媒体上发布了

109 篇外宣报道，报送了 22 篇内宣稿件，协助完成了 63 篇基层约稿。紧紧围绕中心职能和工作，主要宣传了中心相关的住建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让人民群众能够快捷了解区住保中心这一年来的民生实事。

第二部分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68.9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868.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913.29	本年支出合计	58,91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8,913.29	总计	58,913.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913.29	58,91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6	8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6	8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7	5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9	2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	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	4.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68.99	50,868.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4.79	6,004.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4.79	6,004.7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64.20	44,864.2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64.20	44,86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6.01	7,956.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07.27	7,107.2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	2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98.27	6,498.2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84.00	5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57	22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4	68.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4	2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9	130.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8.16	628.1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8.16	628.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913.29	876.58	58,03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6	8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6	8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7	5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9	2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		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		4.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68.99		50,868.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4.79		6,004.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4.79		6,004.7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64.20		44,864.2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64.20		44,86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6.01	792.92	7,163.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07.27		7,107.2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		2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98.27		6,498.2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84.00		5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57	22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4	68.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4	2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9	130.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8.16	572.35	55.8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8.16	572.35	55.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4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68.9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6	83.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4	4.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868.99		50,868.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6.01	7,95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913.29	本年支出合计	58,913.29	8,044.30	50,868.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913.29	总计	58,913.29	8,044.30	50,868.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913.29	876.58	58,03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6	8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6	8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7	5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9	2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		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		4.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68.99		50,868.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4.79		6,004.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4.79		6,004.7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64.20		44,864.2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64.20		44,86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6.01	792.92	7,163.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07.27		7,107.2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		2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98.27		6,498.2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84.00		5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57	22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4	68.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4	2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9	130.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8.16	572.35	55.8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8.16	572.35	55.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6.57	829.89	4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66	816.66	
30101	基本工资	90.54	90.54	
30102	津贴补贴	158.19	158.1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63.00	36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7	55.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9	2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9	25.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4	68.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8		46.68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0		1.9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69		1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 87		1. 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22		12. 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24	13. 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 24	13. 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44.30	876.58	7,16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6	8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6	8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7	5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9	2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		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4		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6.01	792.92	7,163.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07.27		7,107.2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		2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98.27		6,498.2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584.00		5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57	22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4	68.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4	22.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9	130.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28.16	572.35	55.8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8.16	572.35	55.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6.57	829.89	4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66	816.66	
30101	基本工资	90.54	90.54	
30102	津贴补贴	158.19	158.1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63.00	36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7	55.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9	2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9	25.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4	68.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8		46.68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0		1.9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69		1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87		1.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		1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4	13.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24	13.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868.99		50,868.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68.99		50,868.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4.79		6,004.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4.79		6,004.7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64.20		44,864.2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864.20		44,864.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3,404.46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404.46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8,9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505.03 万元，增长 1,628.5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8,913.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9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05.03 万元，增长 1,628.54%，变动原因：承担集中建设职能，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8,913.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8,9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05.03 万元，增长 1,628.54%，变动原因：承担集中建设职能，项目增加，城市建设支出相应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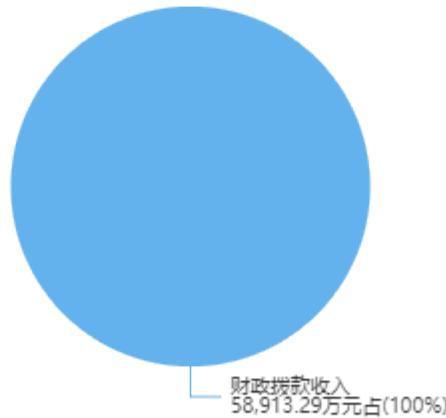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913.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913.2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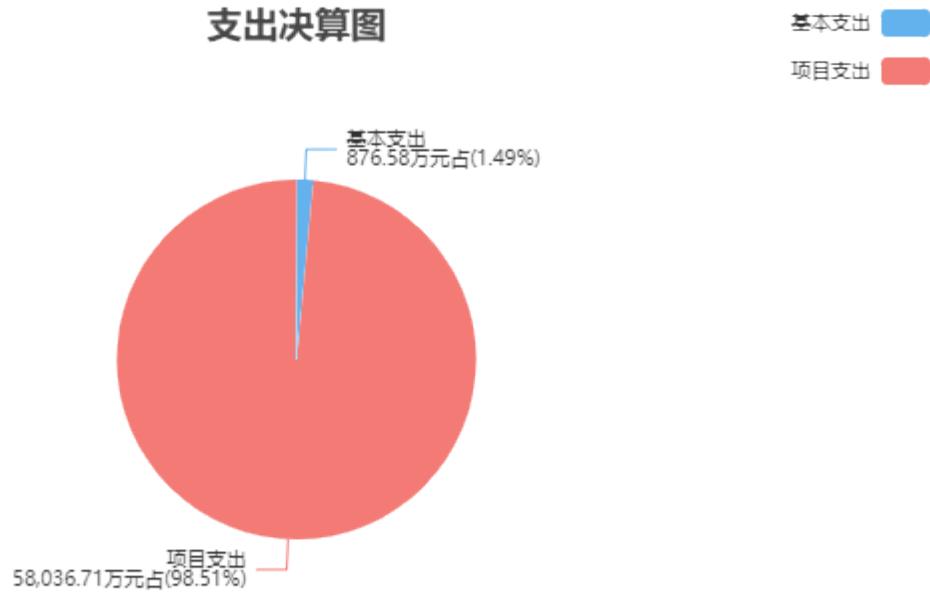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8,91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58 万元，占 1.49%；项目支出 58,036.71 万元，占 98.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8,9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505.03 万元，增长 1,628.54%，变动原因：承担集中建设职能，项目增加，城市建设支出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8,913.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7,833.3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6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65 万元，支出决算 5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83 万元，支出决算 2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3.32 万元，支出决算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报销。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26,971 万元，支出决算 6,00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 9 个项目发行专项债，使用专项债支付。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86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

的差异原因：2024 年 9 个项目发行专项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承接市级住房保障职能，年中下达中央补助，用于城市危旧房屋改造。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98.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承接市级住房保障职能，追加该部分支出。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承接市级住房保障职能，追加该部分支出。

4.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1.23 万元，支出决算 6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员工现行缴费基数支付。

5.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8.33 万元，支出决算 2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员工现行缴费基数支付。

6.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96.56

万元，支出决算 13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员工实际购房补贴支付。

7.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614.43 万元，支出决算 6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两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76.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0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66.52 万元，增长 816.44%，变动原因：承接市里住房保障职能，相应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76.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4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2 人次，开支内容：住保中心党建活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86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38.51 万元，增长 1,910.25%，变动原因：2024 年 9 个项目发行专项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04.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404.46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036.7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76.5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

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